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8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8樓）（內資股持有人適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書面形式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南湖街道東門南路
華都園大廈7樓
電話： (86) 755 8238 9378
電郵地址： zq@bamatea.com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的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